**罪犯袁高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13号

　　罪犯袁高辉，男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1983年4月2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临川市荣山乡娄浒袁家30号，捕前系酒店职员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(2008)厦刑初字第1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高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08338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作出(2009)闽刑复字第1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审刑事判决。死缓考验期自2009年4月21日起至2011年4月

2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6月10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袁高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6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3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4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现刑期至2031年8月10日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袁高辉于2008年8月6日，在厦门市湖里区，因恋情纠葛，竟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罪犯袁高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3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3062分，合计获得3068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年6月，获得2867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1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2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966.6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77.38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3.17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袁高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高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